

XXX 幼稚园
有关重读 / 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的安排

致：_____（学童姓名）的家长 / 监护人

本校得悉阁下有意安排贵子女重读并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。就此，请阁下留意以下事项：

- 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(「注册证」) 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若个别家长因个人考虑（例如：学童个别情况、家庭因素、转校等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，家长一般须支付未扣减幼稚园教育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。
- 在特殊情况下，家长可向教育局申请延长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。教育局只会就有特殊需要学童的个别情况考虑延长「注册证」有效期的申请。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，如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（例如：儿科专科医生、精神科医生、教育心理学家、临床心理学家等）签发的评估报告，证明学童有特殊需要，以致其就读幼稚园的年期需较一般的三年为长。
- 由于轮候政府所提供的评估服务需时，如有需要，家长应及早安排子女进行评估。家长可透过母婴健康院或公立医院转介到卫生署 / 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，亦可选择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（例如：儿科专科医生、精神科医生、教育心理学家、临床心理学家等）为子女进行评估。
- 如就申请延长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有任何查询，可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/ 3540 6811；非华语学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（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。

XXX 幼稚园启
20XX 年 XX 月 XX 日